

租来的房子墙面霉菌丛生,维修费用谁担?

法院:出租人未提供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构成违约,支持赔偿租客维修等各项费用



本报讯(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陈淋清 胡明冬 郭艺娜)租房前一眼看中,租后才发现内部霉菌丛生,墙上甚至长出了蘑菇。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出租人赔偿租客各项费用5000余元。

2023年6月,租客小李在某物业管理公司业务员的带领下,看中了一套尚在使用、即将退租的两居室房屋。小李当天便与某物业管理公司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并按押一付三的标准支付了押金和首期租金。然而,等到收房当日搬空前租客家具后,小李才发现房屋卧室及阳台墙面存在大面积霉斑、壁纸脱落的情况,甚至长出蘑菇,屋内气味刺鼻。同时,卫生间也因防水问题需拆除重装,短期内无法使用。为此,小李多次联系某物业管理公司报修,但墙面维修方案进度缓慢,自报修之日起至维修基本完工共花了12天时间。其间,小李自行购买了墙面修复所需要的涂料。因卫生间维修、房屋完全无法使用,小李不得不暂住酒店。

维修完成后,小李认为,某物业管理公司应退还其房屋维修12天的租金,并赔偿其支出的涂料费、保洁费及酒店住宿费共计5000余元。就租



关费用的问题,双方协商未果,小李遂将某物业管理公司诉至法院。

诉讼中,某物业管理公司辩称,出租前小李已现场看过租赁房屋,理应知晓房屋的相关状况,墙面问题不影响整体居住。因此,其仅认可卫生间维修的2天对小李造成了影响,对于小李主张的其他维修时间段及自行支付的费用均不予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提供符合安全、卫

普法小课堂

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出租人享有出租房屋并收取租金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存在清晰的法律边界。其中,出租人的适租义务是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的

核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八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及房屋租赁的行业管理规范,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房屋,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等基本的居住条件,保障承租人的人身健康与财产安全。

当租赁房屋存在如严重霉菌滋生等生标准的居住环境是出租人的核心义务,该义务不仅包括提供房屋租赁所需的基本功能完备的设施设备,还应包括提供的房屋不危及承租人的健康、生命及财产安全等。本案中,从双方聊天记录等证据可知,房间壁纸、墙壁的维修,甚至是卫生间的大幅维修,都对承租人的基本生活造成了不便。从社会大众的认知标准来看,难以认定被告已经

尽到了为原告提供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的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承租人在看房时,房屋内堆满前租客的家具,客观上遮挡和掩盖了墙面霉变等严重问题,承租人在短暂行看房过程中难以全面发现此类瑕疵符合情理。以看房行为单方面推定其自愿接受所有既存存、尤其是影响健康安全

的重大瑕疵,从而免除出租人本应承担的根本性合同义务,于法不符。因此,出租人以承租人在签约前已现场看房为由主张免责,难以获得法律支持。

鉴于双方均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承担维修费用或减少租金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综合考虑房屋瑕疵的严重程度、维修影响范围及时间等因素,应当认定原告所主张的相应费用确有必要且符合市场价格,属于合理范围,故应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小李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其各项费用共计5000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可能危及承租人健康安全的瑕疵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及第七百三十一条之精神,此类瑕疵可能直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承租人在出租人有权拒绝维修、恢复房屋适住状态前,有权拒绝接受房屋或要求减免租金。同时,其为避免损失扩大而采取的合理自助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就此主张损害赔偿。

主张予以支持。

而从微信聊天记录来看,小张于8时21分到某服装公司处工作,某服装公司于当日9时1分向其微信扫码支付50元,与某服装公司主张的试工后发现小张不具备裁床裁剪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技能故决定不予留用的主张基本吻合,且小张试工一天并单方发送其工作性质为上班后,某服装公司随即提出异议表示小张并非到其处上班、只是试工。综上,本案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服装公司与小张达成了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也不足以证明某服装公司对小张进行了用工管理,向小张支付的370元属于试工一天的合理报酬。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小张与某服装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某服装公司无需向小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小张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关于犯罪形态,刘某乙虽口头建议停止,但未切断帮助行为与危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不构成未遂;关于股东责任,股东群内的对话、异常业务量及多次投诉足以证实主观明知,出资购单为诈骗传播提供关键支持,虽未亲自参与寄件,仍属直接责任人员。

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作用大小、认罪悔罪表现及退赃情况,分别以帮信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甲、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刘某乙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其余7名股东亦获相应刑罚。

一审宣判后,胡某提出上诉,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件代发”遭遇退货退款损失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供货方产品瑕疵负70%主要责任,运营方把关不严负三成过错责任

本报讯“一件代发”这一新型网络经营模式有着交易链条较长、参与主体多元的特点,若产品质量翻车引发大量退货乃至店铺被封,最终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期,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一件代发”石榴而产生的合同纠纷案,判决提供瑕疵货品的供货方承担主要责任。

2024年7月,福州甲文化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福建乙农资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供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并收取技术服务费。此后,甲公司四川丙供应链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达成合作,采用“一件代发”模式,由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直接向消费者发送生鲜石榴货物。合作期间,丙公司共发货1万余件,总计货款14.1万余元。

因甲公司未支付货款,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货款,并要求乙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甲公司表示其并非恶意拖延付款,而是丙公司提供的石榴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大量消费者退货退款并触发了销售平台“仅退款机制”,造成仅退款损失9.8万余元,同时因为产生大量差评导致店铺被封禁,店铺保证金5万余元被销售平台没收。甲公司提出反诉,要求丙公司赔偿保证金损失。

法官提醒

本案是数字经济背景下,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连锁反应的典型纠纷,涉及电商供货方、运营方、平台方等多方主体。严守质量关口、依法诚信履约,是各方主体应尽的法律责任,也是维护健康有序网络交易环境的必然要求。基于供货方与运营方相分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可以认定丙公司提供的石榴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大量消费者退货退款。生鲜产品具有易损耗、品质受运输及储存条件影响大、终端消费者评价主观性强等特点。丙公司作为供货方,对产品质量负有首要责任,其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是引发本次纠纷的主要原因,应就货款损失承担70%的主要过错责任。甲公司未能在选择货品、产品品质上进行把关,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30%的过错责任。同时,因产品问题导致店铺被封禁而产生的保证金损失责任亦按上述比例划分。乙公司并非甲公司与丙公司合作协议的相对方,亦未参与实际经营,仅提供网络店铺技术服务,故不应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之规定,本案中丙公司及甲公司之间所负之债务为金钱给付之债,法院依法予以抵扣。经抵扣,法院最终判令甲公司向丙公司支付货款3.7万余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的特性,“一件代发”经营模式下的质量把关环节更不容松懈和缺位。对于供货方,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存之本,提供不合格产品不仅可能无法收回货款,还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得不偿失、自毁声誉。对于运营方,选品是关键,若对货源质量疏于审核、把关不严,无异于为自身经营埋下安全隐患。各方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筑牢网络交易的质量防线。

应聘者试工一天被拒留用后索要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法院: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合意且未进行用工管理,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支付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谢小敏 王思佳)当下求职招聘市场中,不少企业招录技术岗位人员时会安排短期试工用来考察实操能力,试工结束后若认定应聘者不符合岗位要求便捷的终止用工。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裁定维持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

2025年2月,小张到某服装公司应聘裁床裁剪岗位。面试次日,某服装公司便安排小张工作。工作不到一小时后,某服装公司认为小张状态不佳,便向其转账50元让其离开。当日下午,小

张再次来到某服装公司,坚称要完成一天的工作。为避免冲突,某服装公司同意了小张的要求,承诺无论当天工作情况如何都按照同岗位标准支付一天报酬。当天下班后,某服装公司通过微信向小张支付了320元。小张通过微信发送:“老板,我今天早上8点钟到18点钟在贵公司上班,你和我约定的工资是9500元/月,我会努力工作!”某服装公司于当天明确回复:“你没来我上班,你只是试工。”

事后,小张申请劳动仲裁,主张某服装公司已经实际用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赔偿金9500元。仲裁裁决

支持了小张的仲裁请求。某服装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服装制造行业的裁床裁剪岗位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要求,工资水平较高,求职者通过实际操作才能向招聘企业展现其工作技能,故招聘企业对求职者的工作技能进行短时间的测试和评估,待确认求职者具有与岗位相匹配的工作技能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求职者并为其办理正式入职手续,符合服装制造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某服装公司主张面试后对小张先试工再决定是否留用具有合理性和可信性,法院对某服装公司的

寄递诈骗资料致被害人被骗百余万元

10名被告人明知涉诈仍提供寄递服务被判帮信罪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张国庆 潘梦玉)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快递从业人员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法院最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甲等10人有期徒刑一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

2023年6月,刘某甲应网友邀约,以每单3元的价格帮网友邮寄“教育退费资料”诈骗资料的快递。后刘某甲通过某快递公司业务员刘某乙结识该公司法定代

表人陈某,双方达成每单2.2元的合作协议,刘某乙每单抽取0.2元回扣。随着业务量激增,陈某在明知该业务存在风险的情况下,仍在股东微信群发消息并组织开会,号召股东胡某、某等7人出组购买快递面单和信封,以保障诈骗资料的大规模寄递。同年6月下旬,刘某乙在接到投诉后,告知陈某邮寄文件系诈骗资料并建议停止,但该公司仍继续承接。

至案发,该快递公司寄出的涉诈资

料致使福建、浙江两地居民被骗共计117万余元。被害人收到装有“教育退费公告”的快递后,通过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加入群组,一步步落入刷单返利、充值退款等骗局,最终造成财产损失。案发后,部分被告人主动投案,7名被告人退缴了被害人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甲、陈某等10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均已构成帮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11日(总第10149期)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致歉声明

致刘诗施女士:本公司沈阳天爱日化有限公司就侵害刘诗施女士肖像权、姓名权一案,郑重致歉如下:沈阳天爱日化有限公司与安徽盛世中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影视版权使用合同,在执行前沈阳天爱日化有限公司未尽到对合同授权充分审查的义务,在合同未经刘诗施女士授权许可下,擅自将其肖像用于“琪优卡”品牌线上京东店铺的宣传推广,构成对刘诗施女士肖像权的侵害,现本公司已全部删除京东店铺上刘诗施女士肖像、姓名的宣传信息,停止侵权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上述行为误导了社会公众,损害了刘诗施女士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声誉,本公司对此深感愧疚,现向刘诗施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致歉人:沈阳天爱日化有限公司

尊敬的蒋文丽女士,我司因未经您许可,擅自自阜新市细河区东风路66号(居然之家人民大街店)一楼五层1496-1-5-010“峰子伟装饰(阜新店)”门店外的巨幅商业广告上使用您的肖像与签名,开展“峰子伟”品牌商业宣传活动,此行为已构成对您肖像权的侵犯。经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2024)辽011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9民终1320号民事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辽民申6680号裁定确认,我司深刻认识到此次侵权行为的错误性与严重性。在此,我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目前已全部撤下并销毁所有含您肖像、姓名的侵权广告,同时回收并销毁了所有相关侵权宣传物料。对于此次给您带来的困扰与伤害,我司怀着愧疚之心,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恳请您接受我们的道歉,也欢迎您对我司后续整改工作提出监督。

致歉人:阜新峰之优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

武华民、武华忠(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武华玲诉被告武华民、武华忠,第三人梁佳惠离婚案,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十三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施耀慧(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田燕与被告上海恒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施耀慧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崇明大道7600号、院部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丹尼斯·斯杜姆(Dennis Wolfgang Sturm)(德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凤云诉被告丹尼斯·斯杜姆(Dennis Wolfgang Sturm)(德国国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蔡子豪(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曾蕴之诉被告蔡子豪民间借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陆家嘴法庭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王明捷(MIKI AKIO):本院受理徐思明诉王明捷、王明捷(MIKI AKIO)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吴雄(中国香港):本院受理(2026)琼0105民初2776号原告张余昌诉被告吴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9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上述行为误导了社会公众,损害了刘诗施女士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声誉,本公司对此深感愧疚,现向刘诗施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上述行为误导了社会公众,损害了刘诗施女士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声誉,本公司对此深感愧疚,现向刘诗施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致歉人:阜新市细河区东风路66号(居然之家人民大街店)一楼五层1496-1-5-010“峰子伟装饰(阜新店)”门店外的巨幅商业广告上使用您的肖像与签名,开展“峰子伟”品牌商业宣传活动,此行为已构成对您肖像权的侵犯。经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2024)辽011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09民终1320号民事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辽民申6680号裁定确认,我司深刻认识到此次侵权行为的错误性与严重性。在此,我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目前已全部撤下并销毁所有含您肖像、姓名的侵权广告,同时回收并销毁了所有相关侵权宣传物料。对于此次给您带来的困扰与伤害,我司怀着愧疚之心,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恳请您接受我们的道歉,也欢迎您对我司后续整改工作提出监督。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赵勇、边测,赵韦臻(此三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赵贤媛、赵贤俊诉赵勇、边测、赵韦臻等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进行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清算公告

(2025)粤0304强清16号 2025年3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佳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福田法院认为,云佳公司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云佳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作出裁定如下:一、确认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二、终结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20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中山市小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槐华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以(2026)粤20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槐华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中山市槐华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补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中山市槐华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持相应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有其他相关事宜,请与清算组联系。清算组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朗晴轩二幢二楼8-11卡(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清算组联系方式:潘国康(18948887727)何璟珊(13702369870)固定电话:0760-88305828。 中山市槐华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伊型鸿枫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就职工债权核查查登记事宜公告如下:一、公告事由:伊众会专审[2026]第223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伊型鸿枫乳业有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661267.96元。因伊型鸿枫乳业有限公司2012年及以前年度会计凭证、原始资料缺失,受资料限制,清算组无法通过原始材料全面调查职工债权,且通过医保、社保部门查询,也未取得本案拖欠职工明细表及职工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无法逐一通知职工本人核对债权信息。为保障该部分职工合法权益,现依法公告催告核实债权。二、债权核实范围:经济补偿金、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列入职工个人账户养老或医疗保险等法定职工债权。三、核实期限及地点:办理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同本案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款项拨付完毕前,均可前往办理;财产分配程序启动后未按期核实登记的,将

按现有调查资料核定债权,不利后果由职工自行承担。清算组地址:伊宁市北京路金茂新天地A座1518室;联系电话:郑慧珍17799382028;刘明君136119972057。四、办理需提交材料:职工本人到场核验应携带以下资料,包括1份原件及2份复印件(需要本人签字捺印),原件核对后当场退回。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流水、社保缴费记录、入职或离职手续等);3.债权金额佐证材料(工资条、欠薪凭证、离职补偿协议等);4.本人银行卡信息(用于后续款项发放)。五、异议处理规则:职工对清算组初步核定的债权名单、金额有异议的,应在定期复核期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附据材料,清算组复核核后予以答复;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依法向受理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六、其他提示:请前述失联职工务必按前期来核对登记,逾期未申报核实的,清算组将依据现有档案资料认定职工债权,分配时按核定金额统一处置,不再另行预留份额。 伊型鸿枫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其他

厦门优中花食用油有限公司、黄聆睿:本案受理的克拉玛依红果实业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于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和仲裁员,提交答辩状。逾期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庭庭。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6时30分在本案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如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庭审,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依据编号(2026)川重债仲字第070601号《债权转让协议》,魏晓梅(甲方)已将对债务人谢超(身份证:342623199302192115)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四川重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现予以公告并开展催收。本次转让债权本金为1145942.23元,利息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担保物权、违约金、逾期加倍利息等全部附属债权同步转移。甲方承诺案涉债权不存在查封、冻结、重复转让等瑕疵,本次债权转让固定总价26814.60元。案涉债权已进入执行阶段,乙方可依法办理申请执行法院变更手续,特此通知谢超,四川重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现为该债权合法债权人,请尽快向其清偿全部欠款。若逾期不履行,乙方将采取司法手段催收,产生的相关后果由债务人自行承担。 转让方:魏晓梅 受让方:四川重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